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新军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357,7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001%。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051,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97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0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贺琪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17 年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345,7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762,33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3129%；反对762,335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577%；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2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76,1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8%；反对3,678,32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8419%;反对3,678,32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6.116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明、贺琪。

3、结论性意见:天山股份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其他文件。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